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66号

单位名称：海南荣鑫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PA708，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镇抱坡岭华信停车场路口左边20米，联系电话：18325877722，法定代表人：李飞。

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对你公司涉嫌使用超出核准范围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运输核准证：YS-4602032025-00064）。2025年4月5日，你公司与海南稳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承包协议书》，负责保利漫海棠装修项目（9#、11#楼）建筑垃圾的清运，在清运过程中，你公司使用未取得核准证的车牌号为琼A2FS83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于2025年7月25日在三亚市海棠区223国道林旺桥被本机关查处。你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向三亚市吉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在上述已取得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内新增核准车辆（车牌号为琼A2FS83轻型自卸货车），三亚市吉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8月12日完成审批，同意该车辆为新增核准车辆。综上，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使用未经核准的车辆（车牌号为琼A2FS83）轻型自卸货车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虽已取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但使用超出核准范围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应视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

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李飞询问笔录、田甜甜询问笔录、田甜甜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图、《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建筑垃圾清运承包协议书》、三亚市吉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协助提供海南荣鑫建材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相关材料的函》(2份)、三亚市吉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协助提供海南荣鑫建材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相关材料的复函》(2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海棠综执罚告字〔2025〕第66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的规定。

当前全市已在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工作,鉴于你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完成新增核准车辆的审批手续,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年版)》(环境卫生类)中关于序号103“违法行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裁量阶次:一般违法;法定裁量因素:警告、罚款;酌定裁量因素: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印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